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天照”)就买卖合同纠纷两案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二、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1202民初2882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桂1202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1) (2016)桂1202民初2882号判决情况：

①解除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的三份合同：分别为《贵州1-2CM无烟小洗块煤买卖合同》(HH-MT-2016-037)、《贵州无烟小洗块煤买卖合同》(HH-MT-2016-038)、《贵州无烟小洗块煤买卖合同》(HH-MT-2016-039)；

②由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534,650.97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③驳回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4543元，减半收取32271.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

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 (2016) 桂 1202 民初 2690 号判决情况：

①由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9,410,928.88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②驳回原告贵州鲁中天照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7677 元，减半收取 38838.5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目前尚在上诉期内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或履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 1202 民初 2882 号《民事判决书》

2、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2016）桂 1202 民初 269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